



凱基證券

股務月報

109.10

【金管會證期局】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成為會計主管進修機構之核准函會計主管進修機構之認可。

【證券交易所】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作業要點修正第 4、6、12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

【櫃檯買賣中心】

- 無

【經濟部商業司】

- 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設立、變更或廢止事項，究係屬股東會或董事會職權疑義

【稅務函釋及新聞】

- 核釋營業人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營業稅計算公式。

法令新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成為會計主管進修機構之核准函會計主管進修機構之認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143440 號

主旨：所請為「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之持續進修機構乙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會 109 年 1 月 21 日全聯會字第 109064 號及 109 年 8 月 13 日全聯會字第 109523 號函辦理。

二、依本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機構審核辦法」第 7 條規定，經認可為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檢附次年度課程名稱、內容大綱、課程日期、時數與講師個人學經歷等相關文件陳報本會；陳報文件內容如與實際開辦情形不符者，應於課程舉辦前將修正後之相關內容陳報本會，請確實配合辦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告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
作業要點修正第 4、6、12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結稽字
第 1090019347 號函修正第 4、6、12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900682030 號函准予備查

附件

<https://twse-regulation.twse.com.tw/TW/GetFile.ashx?FileID=0000278151>

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無

經濟部商業司 公告

S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設立、變更或廢止事項，究係屬股東會或董事會職權疑義

公司法第168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 10902040070 號

發布日期:109年9月14日

△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設立、變更或廢止事項，究係屬股東會或董事會職權疑義

一、按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公司法第 202 條定有明文。

二、本部 91 年 9 月 3 日經商字第 09102164470 號函所稱「公司所在地變更（限同一縣市遷址）、分公司名稱變更、分公司所在地變更事項，公司法既無明定係專屬『股東會』之職權，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上開事項均應由董事會決議，尚不得由股東會取代議決之。」係指如特定事項公司法如無明定係專屬股東會之職權，原則即應由董事會決議為之；換言之，除非該等事項為公司法未明定專屬股東會或董事會職權之事項，並已於章程中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時，方得由股東會決議。本案所詢，倘公司於章程規定分公司設立、變更或廢止事項專由股東會決議，並無不可。爰本部前開 91 年 9 月 3 日經商字第 09102164470 號函，應予補充。

（經濟部 109 年 9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902040070 號函）

稅務函釋及新聞

S核釋營業人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營業稅 計算公式。

法律依據：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條](#)

關係法令：

1. 財政部 75 年 10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7550122 號函

2. 財政部 84 年 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841601114 號函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9.09.14 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 號令

摘要：

核釋營業人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營業稅計算公式。

說明：

一、

營業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提供資金、技術或人力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實施完成後，自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取得更新後建築物及土地之應有部分，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 11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案件，其營業稅應依下列公式擇一計算；未選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第 2 款規定公式認定之：

(一)

(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共同負擔) \times (不含營業稅費用及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之共同負擔 \div 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times 5\%$ 。

(二)

(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共同負擔) \times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div (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5\%$ 。

二、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案件，應依主管機關核定該事業計畫、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或訂定該等計畫內之費用提列總表計算營業稅。

三、

本令發布日前已確定案件，不再變更。

四、

修正本部 106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558700 號令，刪除第 1 點規定